

股票代碼：2748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One's destination is never a place, but a new way of seeing things」
— Henry Miller

「旅人的目的地從來不是一個地點，而是以一個嶄新的眼光來看待事物」
— 亨利米勒(美國作家)

人類的和諧來自溝通
文化的瞭解來自互動
雲品致力搭建人文溝通的橋樑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6 樓(新莊頤品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5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9
附件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19
附件四、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9
附件五、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附件六、113 年度給付董事個別酬金-----	31
附件七、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	32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捌、附錄-----	3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0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6 樓(新莊頤品大飯店)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四)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五) 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六)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11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5~28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三、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年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第五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 113 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如下：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發放日期
2.00	211,557,480	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後，由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01%~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
(三)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發放現金。

五、 本公司 113 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獨立董事出席每次董事會支領車馬費，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並依當年度各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分配之。
(二) 董事之個別酬金，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六、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3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5~28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113 年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公司遷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5~36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計新台幣 2,443,594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1,034,699 仟元，餐飲收入為新台幣 1,209,828 仟元。

(二)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443,594
	營業毛利	811,975
	營業淨利	335,864
	稅後淨利	330,913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4%
	每股盈餘(元)	3.13

1. 合併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5,017,979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065,056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2,952,923 仟元。

2. 合併損益：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35,864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1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0,913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14%。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故不適用。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專營國際觀光旅館與餐飲事業，旗下品牌包括君品酒店與雲品溫泉酒店，並拓展館外宴會餐飲及受託經營管理業務。秉持創新與優化的核心理念，持續強化營運動能。

雲品溫泉酒店坐落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與涵碧樓大飯店、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及漢來日月行館同為當地主要競爭業者。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3 年度南投縣觀光旅館營業規模顯示，雲品溫泉酒店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排名第一。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出特色旅遊套餐，並致力於提升網路聲量，以擴大散客訂房量。在營運策略上，將不再單純追求高住房率，而是聚焦於提升服務品質與房價，為顧客帶來更卓越的住宿體驗。

君品酒店位於台北市，主要客源來自境外市場。隨著國際航班恢復及政府觀光政策推動，國際旅客回流帶來可觀的市場增長，君品酒店的客房收入前景樂觀可期。此外，君品酒店旗下「頤宮中餐廳」連續七年榮獲米其林三星殊榮，「雅意義大利餐廳」亦連續四年入選米其林指南，餐飲事業與國際接軌，提升品牌知名度，進一步帶動整體客房及餐飲業績成長。

在宴會事業方面，君品喜宴在台北市享有極高口碑。然而，由於現有宴會場地受限，營收增長空間有限。為此，本公司成立「君品 Collection」宴會事業體，透過與特色宴會場地業主異業合作及受託經營管理模式，積極拓展觀光市場。預計在 114 年度，君品 Collection 將持續擴展分潤及委託經營據點，進一步提升營收與獲利。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永續旅遊與地方創生，積極參與多項專案，例如與台泥綠能合作開發的「台東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結合民宿、旅程與餐飲服務，打造綠色旅遊體驗。此外，我們亦接手台東縣府「台東市北町日式歷史建築群」，於歷史建築內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並於 114 年 2 月正式營運，藉由專業經營活化歷史空間，促進地方觀光與經濟發展。

為拓展國際市場並強化多角化經營策略，本公司已進軍義大利不動產事業，開啟全新商機，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114 年旅宿與餐飲業在國際旅遊回暖與內需市場穩定的推動下，持續保持成長趨勢。然而，產業仍面臨成本上升與市場競爭加劇的挑戰。

旅宿業方面，隨著國際航班恢復及政府積極推動觀光，國際旅客回流，特別是來自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市場的成長尤為顯著。此外，商務旅客與自由行需求持續攀升，高端度假酒店與特色民宿成為市場焦點，帶動住宿體驗的多元化與高端化發展。

餐飲業方面，內需市場保持穩健成長，米其林星級餐廳與在地特色餐飲的崛起進一步推動高端市場發展。餐飲品牌加速數位化與永續經營轉型，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然而，外食需求雖然穩定，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租金上升壓縮了業者的獲利空間。此外，連鎖餐飲與新興品牌之間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促使業者必須不斷創新，以確保市場優勢。

整體而言，旅宿與餐飲業需善用數位工具、強化品牌特色與永續發展策略，以在市場競爭與經濟波動中維持成長動能。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創新精神，深耕國內外市場，以卓越的服務與精緻體驗，打造永續發展的國際觀光與餐飲品牌，相信在全體專業的經營團隊領導下，必能達成目標。

本公司持續精進旗下酒店與餐飲事業的服務品質，融合在地文化與國際標準，打造卓越的高端旅宿與餐飲體驗，同時深化顧客關係，提升品牌忠誠度。此外，我們將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經營，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吸引更多國際旅客與本地消費者。

宴會事業「君品 Collection」將持續透過異業合作與委託經營模式，拓展據點並提升市場占有率，提供多元化的宴會與活動服務。同時，積極推動永續旅遊與地方創生，參與綠能溫泉園區及歷史建築活化計畫，促進在地經濟發展。

在國際市場拓展方面，我們將透過策略聯盟與投資，開啟國際旅宿與不動產新事業，並探索跨領域合作機會，打造多元化營運模式，以確保企業長遠發展。

在慶祝君品酒店今年邁向 15 周年之際，我們謙卑地回望來時路，思考我們營運的初衷與努力的方向。

身處這個強調自我、壁壘分明的時代，各地紛紛築起高牆，以區隔你我；政治上的對立、軍事上的緊張、經濟上的對抗，讓世界顯得愈加分裂與不安。我們深信，旅遊業該重新找回那最初的使命與本質，才能在紛亂的局勢中找到安定人心的答案。

我們的使命，不就是縮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嗎？

我們的日常，不就是讓文化交流、讓彼此理解，讓世界看見多元之美嗎？

從古至今，旅行始終是文明互動的催化劑與橋樑。絲綢之路上的商旅、大航海時代的探險家、背包客手中的青年旅舍鑰匙——這些超越時空的旅人故事，都是不同膚色、語言、和信仰的人們在旅途中相遇、對話，最終發現彼此共享人性的過程。

任何人只要走進我們的酒店，都將被以尊重和平等接待。在每一個微笑、每一道地方風味菜餚、每一場在地文化導覽中，我們傳遞的始終是一個簡單卻深刻的理念：我們其實比想像中更靠近彼此。

在隔閡與偏見日益高築的今日，我們不能選擇沉默。

我們相信，旅遊不只是觀光，而是理解、寬容與和平的契機。

每一位旅人都有機會成為和平的種子；而我們這些服務者，更應該成為播種人。

旅行，是培養以全新眼光看待世界的歷程；

人類的和諧來自溝通，文化的理解來自互動。

築起高牆無助於文明發展，唯有持續的交流與理解，才能為人類社會帶來真正的進步。

無論是在台灣、義大利、阿布達比，或杭州，我們的每一處據點都致力於促進文化藝術的交流與善意的堆疊，讓旅人不只留下足跡，也能留下感動與共鳴。

透過在雲品的旅行，我們期望讓每一位旅人從文化藝術中感受到以人為本的人文精神，在壯遊中深化對文化間的理解，進而促進人類的和諧與幸福。這正是雲品國際的使命，也是古希臘哲人所追求的 Eudaimonia 目標。這是一種無法簡單翻譯的理想狀態，涵蓋快樂、幸福、繁榮、發展和祝福，也就是人類的最大福祉。這份福祉，是我們願意為之不懈努力的核心理念。

美國旅行作家保羅・索魯曾說：「觀光客不知道他們去過哪裡，旅人不知道他們將前往何處。」我們希望與旅人們一同成長，從觀光客蛻變為探索未知的旅人。正如穆罕默德所言：「不要告訴我你受過多少教育，告訴我你去過哪裡旅行。」旅行，讓世界變得寬廣，也讓人心變得柔軟。

我們期望成為文化之間的橋樑，如同母公司雲朗於 2015 年在羅馬大飯店以「絲路」為主題，築起東西交流的歷史記憶。我們也希望，每一位旅人都成為人與人之間的橋樑，讓人類多一些溝通，世界多一份理解，世局少一點對立紛擾。

我們的工作，從來不只是提供住宿，更是在推動和平。

我們相信，下一位推開酒店大門的旅客，所看見的不只是一間客房，更是一扇通往一個更寬容、更開放世界的窗。

讓我們一起拒絕築牆的思維，用服務與熱情搭起一座又一座心的橋樑。

讓我們一起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從經典中找到未來；

讓我們一起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盛治仁



總經理：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其中餐飲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餐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抽查餐飲收入之入帳金額，與客戶帳單或簽單記錄及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96,006	16	\$ 713,84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36,300	13	698,636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及十八）	78,632	2	74,71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5,798	-	12,011	-
130X	存貨（附註九）	616,268	12	516,182	11
1410	預付款項	68,651	1	54,5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37	-	12,7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09,692</u>	<u>44</u>	<u>2,082,664</u>	<u>42</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1,927,781	39	1,977,828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四）	816,410	16	886,315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118	-	3,22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一）	38,213	1	5,23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0,546	-	9,7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19	-	17,5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08,287</u>	<u>56</u>	<u>2,899,891</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17,979</u>	<u>100</u>	<u>\$ 4,982,55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四）	231,567	4	236,487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24,185	2	130,62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十五及二四）	288,376	6	269,0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5,174	1	70,591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四）	136,286	3	127,44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879	-	12,7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6,467</u>	<u>16</u>	<u>846,972</u>	<u>17</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及二五）	499,172	10	498,68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9,189	-	391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四）	723,243	15	799,220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230	-	1,5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55	-	2,5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8,589</u>	<u>25</u>	<u>1,302,398</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2,065,056</u>	<u>41</u>	<u>2,149,370</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1,057,787	21	1,057,787	21
3200	資本公積	1,236,779	25	1,236,779	25
3300	保留盈餘	649,615	13	529,235	11
3400	其他權益	8,742	-	9,384	-
3XXX	權益總計	<u>2,952,923</u>	<u>59</u>	<u>2,833,185</u>	<u>5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017,979</u>	<u>100</u>	<u>\$ 4,982,5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2,443,594	100	\$ 2,359,8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1,631,619</u>	<u>67</u>	<u>1,576,611</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811,975</u>	<u>33</u>	<u>783,233</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2,111	5	134,156	5
6200	管理費用	<u>344,000</u>	<u>14</u>	<u>326,687</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6,111</u>	<u>19</u>	<u>460,843</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335,864</u>	<u>14</u>	<u>322,39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21,240	1	17,7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5)	-	(5,4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20,455)	(1)	(24,856)	(1)
7100	利息收入	36,844	1	37,381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附註二七）	44,742	2	2,14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	-	-	261	-
727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一）	<u>-</u>	<u>-</u>	<u>5,0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766</u>	<u>3</u>	<u>32,26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13,630	17	\$ 354,65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82,717)	(3)	(71,48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0,913</u>	<u>14</u>	<u>283,17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7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55)	-	-	-
8310		<u>1,024</u>	-	<u>-</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2)	-	8,85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82</u>	-	<u>8,85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1,295</u>	<u>14</u>	<u>\$ 292,023</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0,913	14	\$ 283,17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30,913</u>	<u>14</u>	<u>\$ 283,172</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1,295	14	\$ 292,023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31,295</u>	<u>14</u>	<u>\$ 292,023</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13</u>		<u>\$ 2.76</u>	
9850	稀 釋	<u>\$ 3.13</u>		<u>\$ 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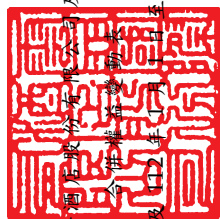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數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構 成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93,108		\$ 931,078		\$ 709,026		\$ 121,191		\$ 256,260	\$ 377,451	\$ 533	\$ 2,018,088
B1	-		-		-		19,957	(19,957)	-	-	-	-
B5	-		-		-		-	(131,388)	(131,388)	-	-	(131,388)
C17	-		-		75		-	-	-	-	-	75
I1	12,671		126,709		527,678		-	-	-	-	-	654,387
D1	-		-		-		-	283,172	283,172	-	-	283,172
D3	-		-		-		-	-	-	8,851	8,851	8,851
D5	-		-		-		-	283,172	283,172	8,851	8,851	292,023
Z1	105,779		1,057,787		1,236,779		141,148	388,087	529,235	9,384	9,384	2,833,185
B1	-		-		-		28,317	(28,317)	-	-	-	-
B5	-		-		-		-	(211,557)	(211,557)	-	-	(211,557)
D1	-		-		-		-	330,913	330,913	-	-	330,913
D3	-		-		-		-	1,024	1,024	(642)	(642)	382
D5	-		-		-		-	331,937	331,937	(642)	(642)	331,295
Z1	105,779		\$ 1,057,787		\$ 1,236,779		\$ 169,465	\$ 480,150	\$ 649,615	\$ 8,742	\$ 8,742	\$ 2,952,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13,630	\$ 354,65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075	314,4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	(261)
A20900	財務成本	20,455	24,856
A21200	利息收入	(36,844)	(37,3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427	8,070
A2380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5,0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924)	2,218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500)	(416)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18)	(31,1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13	(8,258)
A31200	存 貨	(99,503)	(486,658)
A31230	預付款項	(14,275)	(24,4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21	(17,286)
A32125	合約負債	(4,924)	(37,38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53)	(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05	62,1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7	4,5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	1,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6,291	123,9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01	37,3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65)	(18,9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482)	(37,7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245	104,6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7,893)	(847,72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116	459,4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68,348)	(124,4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59	3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14)	(\$ 5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3,332</u>	<u>1,5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548</u>)	(<u>511,3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0)	(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8,623)	(125,3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557)	(131,388)
C09900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u>-</u>	<u>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490</u>)	(<u>256,6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41</u>)	<u>8,68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2,166	(654,6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3,840</u>	<u>1,368,4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6,006</u>	<u>\$ 713,8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其中餐飲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抽查餐飲收入之入帳金額，與客戶帳單或簽單記錄及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76,972	13	\$ 616,57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36,300	13	698,636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及十八）	78,632	2	74,71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5,798	-	12,011	-
130X	存貨（附註九）	24,552	-	25,159	1
1410	預付款項	30,471	1	30,7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768	-	14,7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2,493</u>	<u>29</u>	<u>1,472,606</u>	<u>30</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746,330	15	609,459	12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1,927,781	39	1,977,828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四）	816,410	16	886,315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118	-	3,22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一）	38,213	1	5,23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0,543	-	9,7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19	-	17,5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54,614</u>	<u>71</u>	<u>3,509,348</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17,107</u>	<u>100</u>	<u>\$ 4,981,9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 231,567	4	\$ 236,17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24,054	2	129,8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十五及二四）	287,635	6	269,6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5,174	1	70,591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四）	136,286	3	127,44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879	-	12,7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5,595</u>	<u>16</u>	<u>846,371</u>	<u>17</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及二五）	499,172	10	498,68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9,189	-	391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四）	723,243	15	799,220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230	-	1,5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55	-	2,5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8,589</u>	<u>25</u>	<u>1,302,398</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2,064,184</u>	<u>41</u>	<u>2,148,769</u>	<u>43</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7,787	21	1,057,787	21
3200	資本公積	1,236,779	25	1,236,779	25
3300	保留盈餘	649,615	13	529,235	11
3400	其他權益	8,742	-	9,384	-
3XXX	權益總計	<u>2,952,923</u>	<u>59</u>	<u>2,833,185</u>	<u>5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017,107</u>	<u>100</u>	<u>\$ 4,981,9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2,443,268	100	\$ 2,359,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1,631,619</u>	<u>67</u>	<u>1,576,611</u>	<u>67</u>
5950	營業毛利	<u>811,649</u>	<u>33</u>	<u>782,589</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2,111	5	134,156	5
6200	管理費用	<u>341,098</u>	<u>14</u>	<u>324,139</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3,209</u>	<u>19</u>	<u>458,295</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338,440</u>	<u>14</u>	<u>324,29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9,889	1	17,0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1)	-	(4,2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20,455)	(1)	(24,8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55)	-	(1,820)	-
7100	利息收入	36,837	1	37,374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附註二七）	44,265	2	1,57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	-	-	261	-
727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一）	<u>-</u>	<u>-</u>	<u>5,0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190</u>	<u>3</u>	<u>30,36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13,630	17	\$ 354,65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82,717)	(3)	(71,48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0,913</u>	<u>14</u>	<u>283,17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7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55)	-	-	-
8310		<u>1,024</u>	-	<u>-</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642)	-	8,85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82</u>	-	<u>8,85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1,295</u>	<u>14</u>	<u>\$ 292,023</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13</u>		<u>\$ 2.76</u>	
9810	稀 釋	<u>\$ 3.13</u>		<u>\$ 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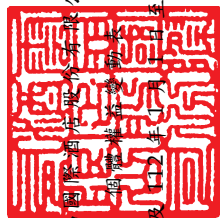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莊股份有限公司

明細帳簿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仔	通 股	股 數	股 金	本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3,108	\$	931,078	\$	709,026	\$	121,191	\$	256,260	\$	377,451	\$	533	\$	2,018,088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19,957	(19,957)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131,388)	(131,388)	-	-	-	-	-	(131,388)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	-	-	75	-	-	-	-	-	-	-	-	-	7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671	126,709	527,678	-	-	-	-	-	-	-	-	-	-	-	654,38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283,172	283,172	-	-	-	-	-	283,17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8,851	-	8,85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83,172	283,172	-	-	-	8,851	-	292,02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779	1,057,787	1,236,779	141,148	388,087	529,235	9,384	2,833,18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8,317	(28,317)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211,557)	(211,557)	-	-	-	-	-	-	-	-	(211,55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330,913	330,913	-	-	-	-	-	330,91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24	1,024	-	-	-	642	-	382			
D5	11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31,937	331,937	-	-	-	642	-	331,29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779	\$1,057,787	\$1,236,779	\$ 169,465	\$ 480,150	\$ 649,615	\$ 8,742	\$ 2,952,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13,630	\$ 354,65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075	314,4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	(261)
A20900	財務成本	20,455	24,856
A21200	利息收入	(36,837)	(37,3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2,155	1,8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427	8,070
A2380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5,0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924)	2,218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500)	(4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18)	(31,1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13	(8,258)
A31200	存 貨	607	4,365
A31230	預付款項	246	(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96	(19,140)
A32125	合約負債	(4,603)	(36,74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49)	(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66	62,9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7	4,5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	1,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3,145	639,5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01	37,3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65)	(18,9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482)	(37,7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0,099	620,2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7,893)	(\$ 847,72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116	459,4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668)	(589,0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68,348)	(124,4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59	3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3)	(50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32	1,5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215</u>)	(<u>1,100,3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0)	(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8,623)	(125,3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557)	(131,388)
C09900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490</u>)	(<u>256,6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60,394	(736,8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6,578</u>	<u>1,353,3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6,972</u>	<u>\$ 616,5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名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8,213,58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0,913,2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23,39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31,936,6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193,6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6,956,535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2.0 元)	(211,557,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399,055

註：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六：113 年度給付董事個別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雲朗觀光(股)公司 代表人：盛治仁	180	180	-	-	250	250	-	-	-	-	-	-	-	-	-	-	430	430	0.13%	0.13%	
董事	雲朗觀光(股)公司 代表人：Elaine Shihlan Chang	107	107	-	-	250	250	-	-	-	-	-	-	-	-	-	-	357	357	0.11%	0.11%	
董事	辜懷如	180	180	-	-	250	250	-	-	-	-	-	-	-	-	-	-	430	430	0.13%	0.13%	
董事	曾貴蘭(註1)	180	180	-	-	250	250	-	-	-	-	-	-	-	-	-	-	430	430	0.13%	0.13%	
董事兼總經理	丁原偉	180	180	-	-	250	250	-	-	8,985	8,985	108	108	-	-	-	-	9,523	9,523	2.88%	2.88%	
獨立董事	張鎮安(註2)	250	250	-	-	-	-	12	12	-	-	-	-	-	-	-	-	262	262	0.08%	0.08%	
獨立董事	張汝恬(註2)	250	250	-	-	-	-	12	12	-	-	-	-	-	-	-	-	262	262	0.08%	0.08%	
獨立董事	陳愷慈	600	600	-	-	250	250	36	36	-	-	-	-	-	-	-	-	886	886	0.27%	0.27%	
獨立董事	宋文琪(註1)	358	358	-	-	250	250	18	18	-	-	-	-	-	-	-	-	626	626	0.19%	0.19%	
獨立董事	羅名威(註1)	358	358	-	-	250	250	18	18	-	-	-	-	-	-	-	-	626	626	0.19%	0.19%	

註1：113/5/27 新任。

註2：113/5/27 卸任。

附件七：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彙總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雲朗觀光）	母 公 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泥）	實質關係人
台泥東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泥（杭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台泥 杭州環保）	實質關係人
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雲朗觀光	\$ 32,728	\$ 48,860
實質關係人	8,386	7,111
	<u>\$ 41,114</u>	<u>\$ 55,971</u>

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期間，係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雲朗觀光	<u>\$ 2,487</u>	<u>\$ 11,381</u>

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期間，係雙方議定。

(四) 品牌授權及共同行銷費暨承租協議等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u>			
雲朗觀光	<u>\$ 90,589</u>	<u>\$ 87,883</u>	
<u>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u>			
雲朗觀光	\$ 9,252	\$ 10,686	
台 泥	<u>114</u>	<u>-</u>	
	<u>\$ 9,366</u>	<u>\$ 10,686</u>	
<u>租賃費用（帳列營業費用）</u>			
雲朗觀光	<u>\$ 70,431</u>	<u>\$ 56,533</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雲朗觀光	\$ 21,635	\$ -	
台 泥	<u>10,512</u>	<u>-</u>	
	<u>\$ 32,147</u>	<u>\$ -</u>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台 泥	<u>\$ 100</u>	<u>\$ -</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 非流動）	雲朗觀光	\$ 542,450	\$ 613,591
	台 泥	<u>10,325</u>	<u>-</u>
		<u>\$ 552,775</u>	<u>\$ 613,591</u>

雲朗觀光為合併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合併公司認列並支付品牌授權及共同行銷費，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部門。合併公司支付雲朗觀光之品牌授權及共同行銷費之金額及條件，係雙方議定之。

合併公司向雲朗觀光承租場地，係用以擴展餐飲及客房業務，租賃期間為 103 年～123 年，其租賃合約係包含或有租金條款，以各營運場所營業額按特定百份比計算變動租賃給付。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雲朗觀光承租台北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13 年～119 年，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合併公司向台泥承租場地，係用以擴展餐飲業務，租賃期間為 113 年～123 年。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雲朗觀光	\$ 3,248	\$ 10,922
實質關係人	<u>2,550</u>	<u>1,089</u>
	<u>\$ 5,798</u>	<u>\$ 12,01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0</u>	<u>\$ 7</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雲朗觀光	\$ 65,880	\$ 56,919
實質關係人	<u>9</u>	<u>-</u>
	<u>\$ 65,889</u>	<u>\$ 56,919</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雲朗觀光	<u>\$ -</u>	<u>\$ 553</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281	\$ 38,107
退職後福利	<u>1,822</u>	<u>1,827</u>
	<u>\$ 50,103</u>	<u>\$ 39,9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章程 條文內容	修正前章程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投資經營連鎖旅館業務。本公司得應業務之需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投資經營連鎖旅館業務。本公司得應業務之需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配合本公司辦公室遷址修訂。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另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u>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董事酬勞</u>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增列第八次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修正後章程 條文內容	修正前章程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0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0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F501060 餐館業
- 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七、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八、D501010 溫泉取供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投資經營連鎖旅館業務。本公司得應業務之需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編號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公司法規定之日期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十八條：股東會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議事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訂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各項表冊於股東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0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治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13年5月27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上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

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6,346,724	62,048,433	58.65%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3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治仁	61,825,502 89,273	58.44% 0.08%
董 事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Elaine Shihlan Chang	61,825,502 —	58.44% —
董 事	辜懷如	—	—
董 事	曾貴蘭	—	—
董 事	丁原偉	133,658	0.13%
獨立董事	陳慰慈	—	—
獨立董事	宋文琪	—	—
獨立董事	羅名威	—	—
合 計		62,048,433	58.65%

